

合約備忘錄

為配合政府衛福部疾病管制局之相關防疫規定，本飯店無法接待過去 21 天內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旅客。如入住之旅客有聲明不實，而造成飯店產生其他顧客意見及一切損害/費用/罰款，將個別負擔所有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不實聲明除應負前述民事責任外，另應負擔傳染病防治法等刑事責任。註：我國規定若隱瞞旅遊史及接觸史，將會依法開罰；若未據實以報，可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條，處以一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鍰。

